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呂采禾

相 對 人 林賢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已由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又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